

北京大学 2024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破格录取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10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需要和人才培养目标，对于体育专业成绩突出、具有特殊培养潜质的考生，可根据本办法申请文化课成绩破格录取。

一、可申请破格项目

田径、篮球

二、破格名额

破格录取人数总计不超过 8 人。

三、破格申请条件

申请破格录取的考生至少应符合以下项目条件之一：

（一）田径项目运动成绩：

1. 统测中运动成绩达到国家运动健将及以上水平，且高中阶段在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或全国中学生田径锦标赛中获得前三名；
2. 高中阶段获得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冠军；
3. 高中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田径锦标赛冠军。

（二）篮球项目运动成绩：

1. 高中阶段入选各级别国家队集训名单（包含五人制、三人制）；
2. 高中阶段获全国高中联赛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3. 高中阶段获全国 U 系列联赛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4. 高中阶段全国高中联赛或全国U系列联赛赛事四分之一决赛及更高轮次淘汰赛场次 MVP 获得者。

注：主力队员认定标准为在全国高中联赛、全国U系列联赛四分之一决赛及更高轮次比赛场均出场时间不少于20分钟。

四、认定程序

（一）考生申请

申请破格录取的考生应于体育统测成绩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向我校提出破格录取申请（具体要求见申请书）。申请书应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bdzsb@pku.edu.cn。

（二）资格审核

学校根据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需要和人才培养目标，结合体育统测成绩、比赛级别名次、成绩优异程度等因素，择优认定拟破格录取考生名单。

（三）名单公示

我校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将拟破格录取考生名单进行公示。

五、招生政策

考生的高考文化课成绩应达到生源省份普通类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65%及以上。

六、附则

本办法由北京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